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出售該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8,8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
- (2) 泉州市榮信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盧榮篇先生及王玉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本公司透過泉州豐澤嘉豐不動產中介所覓得買方，泉州豐澤嘉豐不動產中介所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代理商，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房地產代理商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泉州台商投資區洛陽鎮下曾村下曾184號。該物業之可售區域按登記平面圖測量約為16,212.13平方米。該物業將按「現狀」基準售予買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人民幣38,800,000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首期按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買賣協議簽訂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總額人民幣3,800,000元須於簽訂受讓協議之日支付；及
- (c) 代價之餘額總共人民幣3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人民幣38,800,000元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a)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對該物業作出之估值人民幣30,000,000元；及(b)當地可得之與該物業性質類似之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介費、稅項及印花稅

所有中介費、從價稅及印花稅均由買方自行承擔。

完成

完成將於該物業之業權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該物業將不再由本集團持有。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財務影響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該物業分類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經扣除交易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將為約人民幣29,000,000元，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投資變現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良機。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且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資源以作進一步發展。董事認為由於已有其他廠房填補產能，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中介費、法律費用及輔助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本公司擬將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38,800,000元，即買方就該物業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物業」	指	位於泉州台商投資區洛陽鎮下曾村下曾184號之物業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